附件3

体检须知

 1、体检前3日内保持正常饮食，不吃过于油腻、高蛋白食品，不要饮酒，注意休息，避免疲劳。
 2、体检前须禁食至少12小时，否则将影响血糖、血脂、肝功能及腹部B超的检查结果。病情需要时可饮少量白开水送服原用的药物（但体检时需向内科医生讲明）。
 3、体检当日请穿宽松内衣，勿穿连衣裙及佩带金属饰品。
 4、受理体检时间为当天上午8:00-11:00，宜在10：30前抽血，以免影响检验结果。
 5、留取的尿液应是在膀胱内停留4小时以上的尿液。留尿前请勿大量饮水，以免稀释尿液，影响细胞数量。
 6、为了保证体检后对您的健康状况作出准确评估，请体检前将体检表上的“既往史、个人史”等填写完整。
 7、体检完成后，请您仔细核对体检表项目，确认无漏项后将体检表交至“收表处”。对于您自动放弃的项目，请签字确认。
 8、体检当日，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工作证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门诊5楼前台领取体检表。
 9、体检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导诊护士或医师。体检结束后，请将体检指引单等交回前台。

医院：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
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1号